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51440718號函頒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三、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貳、目標

一、依據身心障礙幼兒標準化評量及醫學檢查之個別狀況，或參考其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其特殊教育類別與教育需求。

二、落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工作，強化本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評估人員所應具備之專業素養，以提供各項適性安置環境及特殊 教育服務。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以下簡稱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東　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勝利國小內）

臺南市新豐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橋國小內）

臺南市新化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市國小內）

臺南市北門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佳里國小內）

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兒童發展中心）

肆、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年齡資格：當學年度年滿2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4年9月1日出生者）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一）2 歲組（民國113年9月2日至114年9月1日）。

（凡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稱「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當月滿二歲」者，不具報名資格。）

（二）3 歲組（民國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

（三）4 歲組（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

（四）5 歲組（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

二、設籍條件：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幼兒。

（二）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不限設籍，戶口名簿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三）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父母與幼兒皆須持有居留證）。

三、佐證資料：(持有以下文件其中一項正本或影本且報名期間尚未逾期者)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並「符合證明申請資格」。

（三）衛福部指定之身心障礙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有則檢附)。

伍、工作程序

一、作業流程：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於每年度10月配合兒童發展中心舉辦鑑定安置說明會，並依報名、鑑定與評估、綜合研判、結果公布及報到等五個階段規劃辦理（如附件1、2）。

二、報名日期：

（一）普通班(第一階段)：115年11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二）集中式特教班(第二階段)：116年1月6日(星期三)至116年1月15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凡報名後欲更改就讀園所志願順序者，務請填妥「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如附件13)，並請親送或傳真身障學生鑑定中心(傳真電話：06-2284785)；普通班於115年11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集中式特教班於116年1月6日(星期三)至1月15日(星期五)得依家長訴求修正一次。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另逾期報名者請依一般生新生入園流程辦理入園）。

三、報名地點：本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辦公室，700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四、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請以「掛號方式」逕將報名資料寄至報名地點，掛號函件執據務請妥善保存。**

（二）**「現場報名」：採預約制，預約電話06-2412734分機14，黃瑜陞教師。**

五、報名資料：(**以下資料請以A4格式印製，依序排列後用長尾夾裝訂**)

（一）鑑定安置檢核表（如附件3）、審查表（如附件4）。

（二）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如附件5）。

（三）鑑定安置摘要表（如附件7）。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

（五）醫療院所證明文件（如附件8）。

（六）填妥收件人姓名、通訊地址之28元回郵(中式標準信封15K)1個（如附件9）。

（七）具備優先安置資格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無優先安置資格者，須填寫「優先資格確認切結書」(如附件12)。(如須競額抽籤，不得要求補件。)

（八）具備教育輔具需求者，須檢附「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如附件10)。

（補件資料：第一階段如未能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第二階段如未能於116年1月15日（星期五）前寄達報名地點（郵戳為憑），將一律列入候補，候補順序即為補件日期，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

陸、安置原則

一、班級類型：

（一）普通班：

本市公立、非營利（不含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

(家長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查詢幼兒園基本資料，亦或透過參觀幼兒園瞭解其設施設備與環境。)

（二）集中式特教班：

設置於本市者計有市立第一幼兒園、市立仁德幼兒園、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北區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長安國小附設幼兒園、安慶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二、年齡順序：

（一）2 歲專班：僅限安置年滿2足歲、未滿3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二）3-5 歲班：依學齡大班、中班、小班優先順位安置。

三、安置人數：

（一）普通班：

1.依據「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每班安置凡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新、舊生併計），臚列如次：

班　　別	招收人數	安置人數
2 歲專班	8人（含）以下	1名
	9人（含）以上	2名
3-5 歲班	12人（含）以下	1名

	13人（含）以上	2名

※以上班別安置人數應依上開規定公告內容為主。

2. 準公共幼兒園安置名額係以「每園1名」為原則，惟其所提供可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年齡則以本局特幼教育科調查結果為準。

3. 本市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可供安置身心障礙幼兒名額，請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教育公告系統網站查詢。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二）集中式特教班：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每班不超過8人。

2. 本市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可供安置身心障礙幼兒名額，請於116年1月5日(星期二)至教育局公告系統查詢。(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四、同年齡者競額順位：

（一）爰依「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同年齡競額時皆為同一順位：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原住民。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5.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幼兒園及其所在學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三）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四）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五）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六）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兄姊身分認定限115學年度仍就讀該校者)。

（七）現役軍人子女。

（以上順位爰依「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公告為主。）

五、同年齡者競額規則：

（一）以上條件均相同時將採公開抽籤決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務請親自出席，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14)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凡於會場唱名三次未到者，由教育局人員代為抽籤，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得對抽籤結果表示異議。

（二）雙（多）胞胎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抽籤時即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若雙（多）胞胎幼兒抽籤為同一籤，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錄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一般新生入園流程辦理，例如：剩餘2名名額，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僅2名幼兒錄取，另1名幼兒則依一般新生入園流程辦理。

（原已安置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但依計畫申請安置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者，必須填寫「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如附件15)，同時無條件放棄續讀原園所之相關權益。）

柒、注意事項

（一）鑑定結果：

1. 第一階段：身障學生鑑定中心預計於116年1月12日（星期二）前以掛號寄出**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17)，家長若未於116年1月14日（星期四）前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請電洽業務承辦黃瑜陞教師(06-2412734分機**14**)。
2. 第二階段：身障學生鑑定中心預計於116年3月24日（星期三）前以掛號寄出**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17)，家長若未於116年3月26日（星期五）前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逕請電洽業務承辦黃瑜陞教師（06-2412734分機**14**)。

（二）凡接受鑑輔會安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報到後如欲至其他園所報名登記時，應逕向原安置園所提交「116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如附件18)，並須以**「一般生」身分**至其他園所登記抽籤。

（三）安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若未在報到期限內至錄取園所進行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如因上開因素導致有損其相關權益者，將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行負責，另園所應主動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協助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新生入園手續。

（四）若申請優先入幼兒園幼兒已在其他園所就讀且其特教身分尚未逾期，則無需出席評估會議確認特教生身分，逕依其特教身分排序安置。

(五)集中式特教班主要安置特殊需求程度較高之幼兒，家長若已報名第一階段普通班安置，依學生特教需求，仍可報名第二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安置。

(六)報名不等同一定有園所可以就讀，報名完成後，需經過評估及鑑輔會審查，確認該幼兒具特殊教育資格，依家長所選填的志願序進行排序安置；若園所因競額而無缺額時，則不予安置。

捌、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獎勵：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拾、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目錄

附件1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附件2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
附件3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附件4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審查表
附件5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6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附件7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摘要表
附件8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醫療院所證明文件
附件9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信封書寫範例
附件10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附件11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資格順位及應繳文件一覽表
附件12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優先資格」確認切結書
附件13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附件14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抽籤委託書
附件15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
附件16 115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會議通知單
附件17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附件18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附件1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普通班）

說明會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說明會
（每年度10月）

配合本市兒童發展中心規劃時程辦理。

↓

報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園所）提出申請
報名日期：115年11月2日至115年11月13日
報名地點：本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內）
（通訊報名，郵戳為憑/現場報名，採預約制）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落實入園前準備，聯繫志願名單之園所，參觀設備設施與環境。

↓

鑑定與評估／綜合研判

鑑輔會工作小組書面審件與鑑定評估
一、評估地點：
（一）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內)
（二）特教中心民治辦公室(公誠國小內)
（三）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勝利國小內）
（四）新豐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橋國小內）
（五）新化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市國小內）
（六）北門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佳里國小內）
二、評估時間：電話聯繫，等候通知。

如需補件將電話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教育需求評估及競額抽籤會議

如需協調安置事宜將電話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結果公布／報到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116年1月5日）

1. 未符合鑑定安置幼兒
2. 未安置成功之個案
自行參加公幼登記

確認安置個案

園所報到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持「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至園所報到

完成安置

1.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需放棄安置，請填寫「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並傳真至本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2. 放棄安置後，如欲入公幼、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僅能以一般身分幼兒參與登記抽籤。
3. 幼兒若放棄優先入園安置，改以一般生身分登記抽籤入園者，請各園所協助辦理更改安置以延續其特教身分。**此類幼兒已具特教資格，切勿重複提特教鑑定**。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集中式特教班）

說明會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說明會
（每年度10月）

配合兒童發展中心規劃時程辦理。

報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園所）提出申請
報名日期：116年1月6日至116年1月15日
報名地點：本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內）
（通訊報名，郵戳為憑/現場報名，採預約制）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落實入園前準備，聯繫志願名單之園所，參觀設備設施與環境。

鑑定與評估／綜合研判

鑑輔會工作小組書面審件與鑑定評估
一、評估地點：
（一）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內)
（二）特教中心民治辦公室(公誠國小內)
二、評估時間：電話聯繫，等候通知。

如需補件將電話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教育需求評估及競額抽籤會議

如需協調安置事宜將電話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結果公布／報到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116年3月19日）

1. 未符合鑑定安置幼兒
2. 未安置成功之個案
自行參加公幼登記

確認安置個案

園所報到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持「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至園所報到

特教通報系統提報
園所於幼兒報到後，逕依教育局公告新增提報

完成安置，送鑑輔會追認

1.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需放棄安置，請填寫「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並傳真至本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2. 放棄安置後，如欲入公幼、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僅能以一般身分幼兒參與登記抽籤。
3. 幼兒若放棄優先入園安置，改以一般生身分登記抽籤入園者，請各園所協助辦理更改安置以延續其特教身分。**此類幼兒已具特教資格，切勿重複提特教鑑定。**

附件2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

班型：普通班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說明
1	115年9月	召開工作協調會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函發鑑輔會工作小組之鑑輔委員、鑑定評估人員、教育局、社會局及衛生局早期療育業務承辦。
2	115年10月	1.實施計畫發布 2.家長說明會 3.缺額調查與公布	1.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2.三處兒童發展中心 3.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1. 函發社會局及兒童發展中心，並公告於教育局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2. 配合兒童發展中心規劃期程宣講。 3. 依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當學年度核定人數及班級數查詢缺額，並公告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可供招收名額。
3	115年11月	1. 收件報名 2. 家長說明會 3. 鑑定評估人員派案會議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1. 幼兒家長逕依需求將報名表件郵寄至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或現場報名(採預約制)，並依通知完成欠缺資料之補件事宜。 2. 召集鑑輔會工作小組之學前實務教師擔任評估人員，並依永華區、溪南區及溪北區分配個案審查資料。
4	115年12月	1. 鑑定評估及輔具需求評估 2. 競額抽籤會議 3. 結果公布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1. 學前實務教師擔任評估人員電洽家長帶幼兒至評估地點評估。 2. 申請個案如具教育輔具需求者，由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團隊現場評估個案之實際需求。 3. 若有疑慮或須抽籤之申請個案，將以電話通知家長出席抽籤會議。 4. 結果公告於教育局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並寄發「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5	116年1月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園所報到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安置園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獲安置結果報到單後，應持通知書於規定時間內至新安置之園所辦理新生報到。**未在報到期限內至錄取園所進行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

班型：集中式特教班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說明
1	115年9月	召開工作協調會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函發鑑輔會工作小組之鑑輔委員、鑑定評估人員、教育局、社會局及衛生局早期療育業務承辦。
2	115年10月~11月	1. 實施計畫發布 2. 家長說明會	1.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2. 三處兒童發展中心	1. 函發社會局及兒童發展中心，並公告於教育局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2. 配合兒童發展中心規劃期程宣講。
3	116年1月	1. 收件報名 2. 鑑定評估及輔具需求評估 3. 評估結果公告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1. 幼兒家長逕依需求將報名表件郵寄至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或現場報名(採預約制)，並依通知完成欠缺資料之補件事宜。 2. 專職鑑定評估人員進行教育鑑定及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團隊現場評估個案之實際需求。
4	116年2月	1. 複審會議 2. 綜合研判會議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1. 對安置結果有疑義之學生進入複審會議。 2. 複審有疑義之學生進入綜合研判會議。
5	116年3月	1. 競額抽籤會議 2. 結果公布 3. 家長至園所報名報到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安置園所	1. 須抽籤之申請個案，將以電話通知家長出席抽籤會議。 2. 結果公告於教育局及特教中心網站，並寄發「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3.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獲通知書後，應持通知書於規定時間內至園所辦理新生報名及報到。**未在報到期限內至錄取園所進行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附件3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報名資格	☐ 2歲組（民國113年9月2日至114年9月1日） ☐ 3歲組（民國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 ☐ 4歲組（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 ☐ 5歲組（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		
幼兒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報名資料檢核項目 （確認後，請打勾）			
☐	1.鑑定安置檢核表、審查表（**必**）		
☐	2.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必**）		
☐	3.鑑定安置摘要表（**必**）		
☐	4.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必**）		
☐	5.醫療院所證明文件（**必**）		
☐	6.填妥收件人姓名、通訊地址之28元回郵信封（中式信封15K）1個（**必**）		
☐	7.檢核優先安置資格，檢附證明文件或填寫切結書（**必**）		
☐	8.實際照顧者聲明書(**視需求檢附**)		
☐	9.若有教育輔具需求者，檢附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無則免附**）		
☐	**10.已報名過普通班(第一階段)（免附上開第4至9項）**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處	本人同意敝子女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鑑定之安置，其安置及個案資料可以作為特殊教育法相關服務之用途。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與幼兒關係：＿＿＿＿ 簽名日期：＿＿年＿＿月＿＿日		

【檢核說明】報名資料（含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印製（請勿提供非A4格式影本），並且依照檢核項目順序排列，使用長尾夾裝訂資料，請勿使用「訂書針」裝訂資料。

附件4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審查表

報名資格	□ 2歲組 □ 3歲組 □ 4歲組 □ 5歲組	幼兒姓名	

＝＝＝＝＝＝＝＝＝ 下述審查表結果由鑑輔會填寫，**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園(校)：＿＿＿＿＿＿＿＿ (□附幼 □專幼 □非營幼□準公共幼) ＿＿＿＿班		
□	確認障礙	障礙類別：□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障礙程度：□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不加註程度 鑑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年＿＿＿＿月＿＿＿＿日 安置結果：□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智障(集中式特教班)
□	非特教學生	未達鑑定基準，非特教學生

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結果以鑑定公文／公告為主，承辦人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核對無誤後再接收，若有疑義者務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06-2412734)。

附件5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申請表暨同意書

<table>
<tr><td colspan="8">壹、幼兒基本資料</td></tr>
<tr><td>幼兒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月＿＿日</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班級</td><td colspan="4">□尚未入學
□已經就學，園所(機構)名稱：
階段類別: □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td></tr>
<tr><td rowspan="3">安置志願
園(校)及班型</td><td>志願</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3</td></tr>
<tr><td>園所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班型</td><td colspan="2">□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td><td colspan="2">□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td><td colspan="2">□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td></tr>
<tr><td>幼兒目前
安置班型</td><td colspan="7">□新提報疑似個案，尚未有特教身分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td></tr>
<tr><td>障礙證明
文件影本</td><td colspan="7">□市府鑑定安置核定結果公文／公告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年＿＿月＿＿日，程度：□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診斷證明（醫院：＿＿＿＿＿＿＿＿，開立日期：＿＿年＿＿月＿＿日
診斷：＿＿＿＿＿＿＿＿）
□聯評中心綜合報告書（醫院：＿＿＿＿＿＿，複評日期：＿＿年＿＿月＿＿日）
□一年內之魏氏智力測驗（測驗日期：＿＿年＿＿月＿＿日）</td></tr>
<tr><td rowspan="3">目前已接
受之特教
相關服務
（未入園免填）</td><td colspan="2">接受特教巡
迴介入時間</td><td colspan="5">□無
□有，時間約為＿＿年＿＿月</td></tr>
<tr><td colspan="2">專業團隊</td><td colspan="5">□無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社會工作
□聽能管理</td></tr>
<tr><td colspan="2">輔具及其他</td><td colspan="5">□無
□輔具＿＿＿＿＿＿＿＿＿＿（□自備 □局端申請借用）
□特教學生助理員，核定時數＿＿，服務內容＿＿＿＿＿＿</td></tr>
<tr><td colspan="8">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其相關權益義務，且已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本人＿＿＿＿＿＿（幼兒＿＿＿＿＿＿）□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之各項評估作業。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able>

（接續下一頁）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幼兒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6 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幼兒鑑定作業，需取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等。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6】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附件6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幼兒 _____ 之

_____（與幼兒之關係），幼兒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

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附件7

116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摘要表

壹、幼兒家庭概述（務必填寫可聯絡電話，避免無法聯絡，影響幼兒權益）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絡方式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庭狀況	排　行	個案排行第＿＿；兄＿人，姐＿人，弟＿人，妹＿人				
	家長資料	父親：＿＿＿年次：＿學歷：＿＿國籍：□本國 □外籍 母親：＿＿＿年次：＿學歷：＿＿國籍：□本國 □外籍 婚姻狀況：□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他：				
	居住狀況	□與父母同住 □與親戚同住，請說明：＿＿＿＿＿＿ □寄養單位 □其他：＿＿＿＿＿＿				
	主要照顧者	□父親 □母親 □祖父母 □外祖父母 □其他：＿＿＿＿				
	管教態度	□權威型 □民主型 □放任型 □溺愛型 □其他：＿＿＿＿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可複選)	□國語 □臺灣臺語 □客語 □原住民語:＿＿ □其他：＿＿				
	家中成員有無其他特殊個案	□無 □有，請說明：＿＿＿＿＿＿				
健康狀況	視力	□正常 □異常 □已矯正；說明：＿＿＿＿＿＿				
	聽力	□正常 □異常 □已使用輔具；說明：＿＿＿＿＿＿				
	肢體狀況	□正常 □異常 □已使用輔具；說明：＿＿＿＿＿＿				
	特殊事項	□無 □有，說明：＿＿＿＿＿＿				
	服用藥物	□無 □有，藥物名稱：＿＿＿＿＿＿				

校外使用療育資源

□尚未安排任何療育

□目前已安排療育

療育院所	療育項目（請勾選）	療育時間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其他：＿＿	星期＿＿，＿＿：＿＿～＿＿：＿＿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其他：＿＿	星期＿＿，＿＿：＿＿～＿＿：＿＿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其他：＿＿	星期＿＿，＿＿：＿＿～＿＿：＿＿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其他：＿＿	星期＿＿，＿＿：＿＿～＿＿：＿＿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其他：＿＿	星期＿＿，＿＿：＿＿～＿＿：＿＿

□社工服務或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接續下一頁）

家長期望	教學支持需求	□無 □學習內容調整 □學習過程協助 說明：_____
	環境支持需求	□無 □輔具指導 □特殊學習空間 說明：_____
	人力支持需求	□無 □特教教師 □助理員 □其他: 說明：_____
	專業支持需求	□無 □ _____治療師 □其他； 說明：_____
個案需特別注意的問題		

（接續下一頁）

貳、幼兒現況表現(不分領域別，幼兒依目前能做到的打✓，做不到則打✖)				
領域	【幼】	【小】	【中】	【大】
認知	□維持5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維持10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維持20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維持30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物品位置記憶	□背誦熟悉的兒歌 □記得剛發生的事 □記得並執行含2件事指令	□說出看過的3樣物品 □複誦4個數字	□說出看過的5樣物品 □複誦6個數字
	□知道行為發生後果 □從環境線索推論要發生事情	□知道現象可能原因	□判斷錯誤或不合理處 □指出解決方法(怎麼辦) □預測下一步(如果…就會…)	□由前面的序列圖案推測下一圖案
	□配對同類物品 □名稱指認	□依物品功能關係配5項以上	□區辨外貌異同 □依物品屬性分類	□區辨功能或類別異同
	基本形狀○△□: □配對 □分類 □指認	□說出基本形狀	□說出非基本形狀	
	基本顏色(紅藍黃): □配對 □分類 □指認	□說出基本顏色 □說出次級顏色		
	□依序套套杯	2物比較: □大小 □長短 □高矮	3物以上順序: □大小 □長短 □高矮	2物比較: □粗細 □厚薄
	□上下 □裡外	□前後 □旁邊	□中間	□左右 □遠近
		□白天、晚上	□上午、中午、下午、晚上	□整點鐘 □今天星期幾
	□唱數1-3	□唱數1-10	□唱數1-20 □能指出第一和最後	□唱數1-100 □知道10以內漏掉的數字 □知道10以內某數的前後數字
		□認讀1-10	□認讀1-20	□認讀1-100
	□1:1對應 □比較多少	□點數1-3 □數拿1-3 □數量配對1-3	□點數1-10 □數拿1-10 □數量配對1-10	□點數1-20 □數量配對1-20 □比較兩數字大小
語言溝通	□理解常用的生活語彙或指令	□理解否定句 □聽完故事，能理解人物和發生的事情	□理解複雜句 □聽完故事，能理解其中因果關係	□聽完故事，能理解主角的情意
	□能用詞彙表達 □會說簡單句	□會回答問句(誰、這是什麼、做什麼、哪一個) □會說出事情發生的部分內容	□會說複雜句 □會回答問句(怎麼了、為什麼、怎麼辦、什麼時候) □會描述事情發生經過	□能循著一個話題維持雙向的溝通 □會依照順序說出完整故事內容/生活經驗
	非口語：□眼神 □表情 □動作 □手語 □輔助溝通器材 □其他			
	言語機轉：□發聲 □模仿口腔動作(嘴唇、舌頭、唇齒) □吹 □流口水控制			

(接續下一頁)

領域	【幼】	【小】	【中】	【大】
粗大動作	□自行走、跑 □雙腳原地跳 □單手過肩丟球 □兩腳一階上下樓梯	□雙腳向前跳 □雙手手臂接球 □騎腳踏車 □一腳一階上下樓梯 □雙腳跳10cm 障礙物	□單腳跳 □雙腳向左右跳 □爬網繩/方格架	□雙腳向後跳 □連續拍球 □腳跟接腳趾的方式 □走直線前進/後退
精細動作	□舀 □塗鴉 □敲槌 □2-3片拼圖 □旋轉開關瓶罐 □套接拔開(筆蓋、樂高…) □模仿手指動作(比數字、手槍)	□翻書 □串珠 □著色 □4-6片拼圖 □仿畫○×＋ □兩手方反撕紙 □剪斷3cm 紙條 □疊高10個積木 □使用夾子或鑷子	□畫蝌蚪人 □仿畫△□ □對摺紙張 □剪形狀△□ □前三指握筆 □8-12片拼圖	□16片以上拼圖 □仿畫數字符號 □畫人(上下兩截身體) □剪圓形或簡單圖案
社會情緒	□親近他人 □回應能力 □表徵遊戲 □認得自己的東西 □說出自己的姓名	□玩具收拾 □道謝道歉 □扮家家酒 □說出自己的性別 □指認自己姓名字卡	□說出自己幾歲 □懂得保護自己 □說出家人的名字 □詢問下借用物品 □分工合作	□規則性遊戲 □知道住家電話號碼
	□尋求協助 □輪流、等待 □獨立完成工作	□能遵守團體規則	□注意適當的人、事、物並聆聽他人 □遊戲活動不干擾他 □活動進行時會留在團體裡，不隨意離座	
	□看懂別人的情緒 □適當的挫折忍受度	□情緒反應與情境相符 □情緒可被安撫或轉移	□適當且合宜的方式表達情緒	
生活自理	□使用湯匙 □杯子喝水 □獨立進食 □準備餐具 □餐後收拾 □使用便器 □表達如廁意願 □自行如廁 □如廁後整理衣物/洗手 □便後擦拭 □開關水龍頭 □擦手臉 □漱口 □刷牙 □擤鼻涕 □擰毛巾/抹布 □脫鞋/襪/衣/褲 □穿鞋/襪/衣/褲 □拉開拉鍊 □摺疊、懸掛衣物 □接上拉鍊頭拉拉鍊			
※需求檢視(必填)	目前發展或行為介入需求：(請依需要協助之問題勾選，說明內容不得低於30字) □認知發展問題，請詳細說明：＿＿＿＿＿＿ □語言溝通問題，請詳細說明：＿＿＿＿＿＿ □動作發展問題，請詳細說明：＿＿＿＿＿＿ □生活自理問題，請詳細說明：＿＿＿＿＿＿ □社會情緒問題，請詳細說明：＿＿＿＿＿＿ □行為問題，請詳細說明：＿＿＿＿＿＿ □情緒不穩，請詳細說明：＿＿＿＿＿＿ □易分心，請詳細說明：＿＿＿＿＿＿ □自我刺激行為，請詳細說明：＿＿＿＿＿＿ □其他：＿＿＿＿，請詳細說明：＿＿＿＿＿＿			

附件8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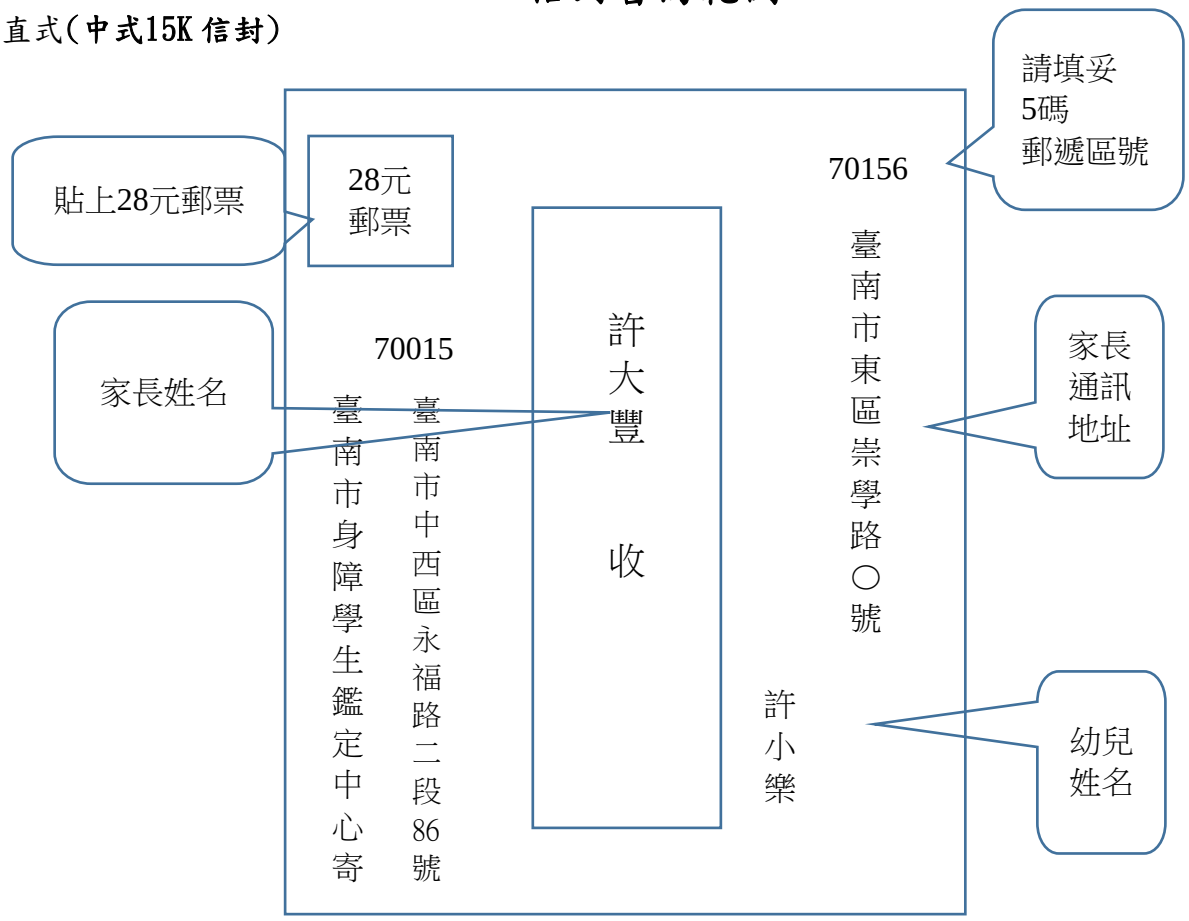
醫療院所證明文件

編號	醫療證明文件說明（以下資料，擇一即可）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上開所稱身心障礙證明務必留意「重新鑑定日期」，如有身心障礙證明遺失、破損不堪使用、改名、戶籍遷移等資料變更，應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換證事宜。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 ※上開所稱綜合報告書務必載明測驗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俾利鑑定安置工作小組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相關「障礙」之情形。
3	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開立之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有則檢附)。 ※上開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小兒神經科或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其開立證明應載明測驗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開立日期於申請日前1年內）。
4	視覺障礙幼兒須提供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於申請日前1年內），如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視覺評估報告書。
5	聽覺障礙幼兒如有遠距離麥克風系統輔具需求，須檢附聽力圖，如已配戴聽覺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聽覺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開立日期於申請日前6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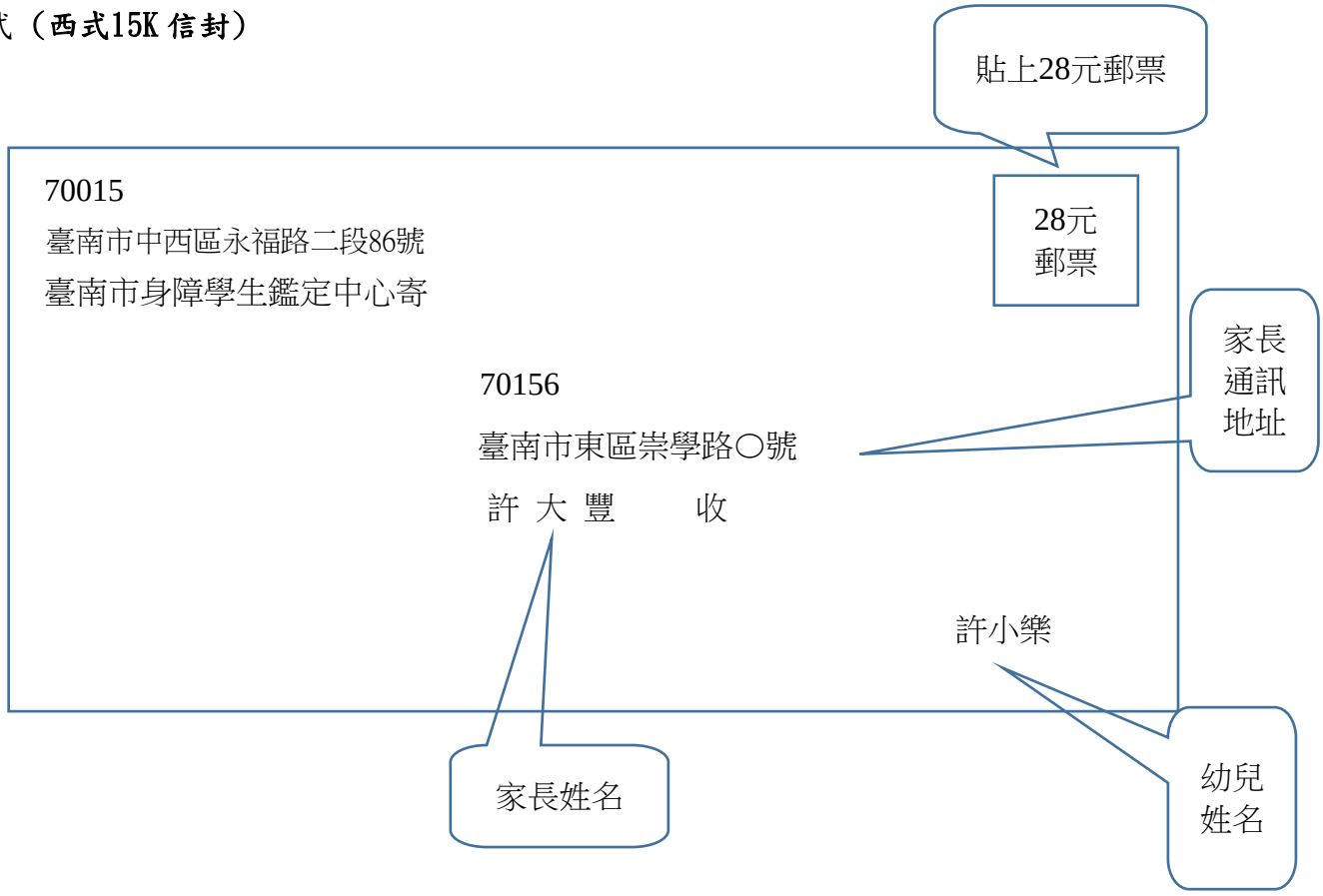
附件9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
信封書寫範例

一、直式(中式15K信封)



二、橫式（西式15K信封）



附件10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8">學生基本資料
(必填)</td><td>學生姓名</td><td></td><td rowspan="3">就學情況</td><td colspan="3" rowspan="3">□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視障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其他_____</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原安置學校/園所</td><td></td><td>新安置學校/園所</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障礙證明文件</td><td colspan="5">□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ICD 診斷：_____障礙等級：_____
□診斷證明書 診斷為_____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td><td colspan="3" rowspan="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3">聯絡住址：</td></tr>
<tr><td rowspan="3">需求申請
(必填)</td><td>□目前有使用的學習輔具</td><td colspan="4">□肢障輔具□聽障輔具□視障輔具□科技輔具□其他
名稱：_____</td></tr>
<tr><td>□希望申請借用的輔具</td><td colspan="4">□肢障輔具□聽障輔具□視障輔具□科技輔具□其他
名稱：
_____
【申請輔具為遠距離麥克風系統時，請將學生配戴之聽覺輔具詳述如下~
廠牌：_____型號：_____】及半年內聽力圖</td></tr>
<tr><td colspan="5">輔具需求說明/或請詳述障礙造成學習上的影響：</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必填)</td><td colspan="5">□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它輔具可以解決目前問題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其它：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td></tr>
<tr><td colspan="4">原安置學校/園所簽章</td><td colspan="2">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團隊</td></tr>
<tr><td>承辦人</td><td></td><td>單位主管</td><td></td><td rowspan="2">校（園）長</td><td row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分機</td><td>聯絡電話</td><td>分機</td></tr>
</table>

附件11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資格順位及應繳文件一覽表

順位	對象	左列對象檢附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幼兒父母之在職證明。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4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5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政府核定公文。
6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之幼兒（兄姊身分認定限115學年度仍就讀該校者）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國小1-6年級或國中7-9年級，需要檢附兄姊之115學年度在學證明。
7	現役軍人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軍人證或相關佐證。

【注意事項】以上資訊應以當學年度「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公告為準。

附件12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優先資格」確認切結書

順位	對象	左列對象檢附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效期內）。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幼兒父母之在職證明。 **【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不適用】**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4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5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政府核定公文。
6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之幼兒(兄姊身分認定限115學年度仍就讀該校者)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國小1-6年級或國中7-9年級，需要檢附兄姊之115學年度在學證明。
7	現役軍人子女	1.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軍人證或相關佐證。

……

□ 我已清楚優先資格的條件，並確認無上開所列身分。

□ 我已清楚優先資格的條件，並確認具有第__項身分。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3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幼兒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報名表選填期望就讀班別與學校	□普通班（請填寫幼兒園全銜）： 1、＿＿＿＿＿＿ 2、＿＿＿＿＿＿ 3、＿＿＿＿＿＿ □特教班： 1、＿＿＿＿＿＿ 2、＿＿＿＿＿＿ 3、＿＿＿＿＿＿
更改選填期望就讀班別與學校	□普通班（請填寫幼兒園全銜）： 1、＿＿＿＿＿＿ 2、＿＿＿＿＿＿ 3、＿＿＿＿＿＿ □特教班： 1、＿＿＿＿＿＿ 2、＿＿＿＿＿＿ 3、＿＿＿＿＿＿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關係：＿＿＿＿＿＿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自主更改志願以一次為限，填寫完畢後，**普通班**請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集中式特教班**請於**1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親送或傳真至本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辦公室（傳真號碼：06-2284785）。

附件14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抽籤委託書

委託人＿＿＿＿＿＿（本人簽名）因故不克前往參加「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競額抽籤事宜，特以委託受託人（姓名）＿＿＿＿＿＿代為辦理敝子女競額抽籤相關活動及權益。

(出具受託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供查驗)代為辦理。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5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

本人之子女＿＿＿＿＿＿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後，116學年度安置於＿＿＿＿＿＿＿＿＿＿＿＿＿＿＿＿，若經確認安置後，將無條件放棄116學年度續讀原公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6

115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會議通知單

學生姓名	○○○	編　　號	00○
會議時間	11○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會議地點			
聯絡方式	06-2412734		
備　　註	1. 本通知單回條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請學校於○○○年○○月○○日寄送或傳真(FAX:2284785)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2. 會議當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列席會議，且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3. 對學生鑑定、安置如有爭議，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於收到複審意見單後10日內(不含例假日)向本市身心障礙資源中心提起意見再陳述。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通知單回條】

編號：00○

敝子女○○○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排複審會議。
11○年○○月○○日會議當日，本人□準時參加／□不克參加。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7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親愛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您好：

貴子弟_____，提報本市116學年度學前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結果如下：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類別：_____ 程度：_____

補充說明：_____

並安置下列園所

園所名稱：

班級類型：

□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請依照新生報到時間普通班116年1月15日至1月29日、學前集中式特教班116年3月26日至4月16日，請家長持此安置結果通知書向安置學校報到，未在報到期限內至錄取園所進行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家長持此安置結果通知單盡速向安置學校報到。依特殊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若安置學校有婉拒之情形，請來電06-2412734分機14，黃瑜陞老師，如有疑義，請於十個工作日內逕向本中心提出查詢。

附件18

幼兒園存查聯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
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敝子弟＿＿＿＿＿＿（＿＿＿年＿＿＿月＿＿＿日出生），
於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分發於＿＿＿＿＿＿附幼/幼兒園，現因＿＿＿＿＿＿＿＿之故，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南市＿＿＿立＿＿＿＿＿＿幼兒園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園戳章或學校關防　　經辦人員：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收執聯

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
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敝子弟＿＿＿＿＿＿（＿＿＿年＿＿＿月＿＿＿日出生），
於116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分發於＿＿＿＿＿＿附幼/幼兒園，現因＿＿＿＿＿＿＿＿之故，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南市＿＿＿立＿＿＿＿＿＿幼兒園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員：